

附表二十八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存託機構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有價證券之數額		保管機構	
		主辦承銷機構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提供人及股數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七)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二)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三)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四) 原股東持有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十五)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六)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